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573
14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4年3月21日至4月5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22	3
一．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议程项目3）	23 - 30	7
二．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4）	31 - 37	8
三．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议程项目5）	38 - 45	9

附件

一．议程项目3（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

目录(续)

页 次

二. 议程项目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3

三. 关于议程项目5（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1

四. 报告所附文件..... 30

A.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0

哥伦比亚：工作文件(1993年3月30日A/AC.105/C.2/L.192)..... 30

B. 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 31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工作文件(1993年3月31日A/AC.105/C.2/L.182/Rev.1)..... 31

导言

会议开幕

1．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 3月21日至 4月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

2．主席在第572 次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简要说明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议进行的工作。 主席发言的概要载于文件A/AC.105/C.2/SR.572 。

通过议程

3．小组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下述议程：

1．会议开幕。

2．主席讲话。

3．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

出席情况

4．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

6．主席在第572 次和第573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古巴、以色列、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土耳其和也门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同意阿尔及利亚、古巴、以色列、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土耳其和也门的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他们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非成员国代表、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名单，均载于文件A/AC.105/C.2/INF/26 。

工作安排

8．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如下：

(a)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经常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1]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顺序审议了议程上的三个实质性项目（见上文第3段）：项目4、项目5和项目3；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3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奥地利代表Franz Cede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阿根廷代表Estanislao Zawels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d)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5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智利代表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e) 小组委员会每日或者先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工作组复会，或者作为工作组直接开始工作。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43段。

9．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宇航联合会。文件A/AC.105/C.2/SR.572-579概括了这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10．关于议程项目3的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 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 关于议程项目5的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

11．各工作组主席在4月5日举行的第579 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二和三）。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报告以及各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2．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 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议事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会议服务利用率近来有所改进。 有鉴于此，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取与过去采用的相类似的如下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按排定时间准时开会，即使在不足法定人数（14名成员）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b) 如果预计将不需要惯常提供的任何服务，应尽早通知会议事务处。 如有可能，应提前24小时通知；

(c) 非正式磋商（即不是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主持的磋商）不得中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工作；

(d) 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列附件的一般准则是，通常在附件首次提出的该届会议的报告中只载列一次，而不在以后的报告中再作为附件载列；

(e) 下午审议关于核动力源、外空／对地静止轨道定义以及外空利益的议程项目时，小组会议不应召开全体会议，而应由有关这些项目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f) 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应在上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前将其意向通知主席。 如主席未收到任何此类通知，则应取消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而由某一工作组举行会议；

(g)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争取提前安排好不利用会议服务的非正式磋商。 为此，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尽早决定可否预先取消某些正式会议，

以便由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如采取这一措施，则不应排除在认为非正式磋商有利于讨论取得进展时，经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决定后使用未事先安排的非正式磋商；

(h) 小组委员会应设法每周减少一次上午的全体会议，并将所省下的时间分配给有关工作组会议。 因此，主席应规定一般性意见交换和每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人报名截止时间；

(i)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上午会议应于上午10时开始，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与会议长短问题无关，也不影响本届会议的长短；

(j) 在通过和遵循工作日程表时，小组委员会应对审议议程项目所需的时间加以灵活分配。 如果预定的审议项目时间未予充分利用或不可能预以利用，小组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利用这些时间来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或视情况考虑在预定日期之前提前结束会议的可能性。 实行这项措施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3. 关于采取具体步骤实施上文第12段所述措施(g)，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建议并经小组委员会临时议定，不在 3月22、23、28、29和31日以及 4月 5日安排六次正式的下午会议，以便有关代表团之间可举行非正式磋商。

14. 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比原计划提前完成工作安排，考虑到复活节会议要休会四天，故提议本届会议在 3月31日闭幕，但不一定为今后的届会构成先例。

1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类似于本届会议议定的灵活工作安排将再次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16. 在其 3月30日第577 次会议，主席建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按照上文第12段所载的措施(j) 提前结束会议。 具体说就是，小组委员会决定减少分配给审议议程项目 3 的时间，以便小组委员会可比预定的日期提前两天于 4 月 6 日结束工作。 小组委员会商定，这次减少时间不影响小组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长度。

17. 小组委员会商定，鉴于如议程项目 3 工作组主席报告（见附件一）第 9 段所载，建议中止该工作组的工作一年，因此可以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采用下列新措施：

(a) 在1995年届会上，分配给审议项目 3 的时间应少于分配给项目 4 和 5 的时间；

(b) 对1995年届会，暂停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

应经常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顺序的建议(A/45/20，第143 段)，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顺序应与1994年的相同（项目 4、5、3）。

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关于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的立场。

18．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可对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论坛起支助作用，而且，为此目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裁军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之间应建立合作机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审议这个题目不属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建立任何此类机构都是不适宜的。

19．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有些代表团认为，今后也许需要有一项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国际协议。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在其1994年的会议上将空间碎片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来审议，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好能开始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审议空间碎片这个问题之前，应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充分的机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评估。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审查就对地静止轨道上存在着空间碎片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安排一次研讨会是否方便。

20．小组委员会对其前任秘书Sinha Basnayake 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在任小组委员会秘书期间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

21．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八次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摘要载于文件A/AC.105/C.2/SR.572-579。

22．小组委员会在4 月5 日第57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一．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议程项目 3 ）

23．主席在3 月30日第577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作了介绍性发言。 他回顾说，大会在其1992 年12月14日第47/6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他谈到了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24．主席提请注意说，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39 号决议曾决定，小组委

员会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事项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工作组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25．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已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了审议，该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载于文件A/AC.105/571，第四章和附件三。

26．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3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A/AC.105/C.2/SR.578。

27．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指出，经过多年的艰苦工作，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无需投票表决即由大会通过。 考虑到这一点，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选择一个新题目的问题。 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尽早为此进行非正式协商。

28．如上文第8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572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3的工作组，由奥地利代表F.Cede先生担任主席。

29．在4月5日第579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该报告。

30．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如工作组主席报告第9段所载和本报告第17段所概述，工作组关于提议在1995年暂停其工作的建议。

二．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4）

31．主席在 3月21日第572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作了介绍性发言。 他提及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32．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48/39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3．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对地静止轨道问题业经1994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载于文件A/AC.105/571第

80-87 段。

34．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在其以往届会期间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哥伦比亚代表团在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2)，关于该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A 节。

35．在关于议程项目 4 辩论期间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A/AC.105/C.2/SR.572-575 。

36．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572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4工作组，其主席为阿根廷代表E.Zawels 先生。

37．在 4 月 5 日的第579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该报告。

三．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议程项目 5 ）

38．主席在1994年 3月24日第575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到了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39．主席提请注意说，大会在其第48/39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的情况下，应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

40．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为和平目的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 在本届会议上，埃及和伊拉克成为这份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这份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B 节。

41．一些代表团对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表示了保留。

42．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为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利益的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可行的基础。

43. 各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5进行辩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A/AC.105/C.2/SR.575-577。

44. 如上文第8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572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5的工作组，由智利代表R.González先生担任主席。

45. 议程项目5工作组主席在4月5日第579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该报告。

附件一

议程项目3（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994年3 月21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其议程项目3工作组。

2．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44），报告第一章载有关于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的一节，在其附件一中载有议程项目3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工作组还收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71)，报告第四章载有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一节，在其附件三中载有在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3工作组还收到了大会第47/68号和第48/39号决议，前者通过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后者在其第4(a)段中规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对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3．在辩论开始时，工作组主席简单回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自1992年通过原则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4．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作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重申的一个声明：发表该声明的代表团的政府，在审查了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现行政策和做法之后，认为其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政策和做法是完全符合原则的全部目标和意图的，因此无需对原则进行修订。

5．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原则的任何修订均应等待关于这一问题的科技辩论的结果。 在科技辩论提出在技术上必须进行修订的论据之前，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对原则的修正将为时过早。 还有人认为，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在审查这一问题中，应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6．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所以，应使任何此种修订符合加强原则所提供的安全水平的目标。 有人认为，应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局限于不使用此种动力源便不可能合理地执行的那些空间任务，以便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7．有人认为，对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可能是必要的，以便制定这方面的成

文法和提供一个类似于海洋法等国际法其他领域现有的法律框架，处理跨界污染和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问题。 还有人认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应继续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8．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47/68 号决议通过的原则在修订以前将仍是有效的。 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在考虑作任何具体修订前，应商定适当考虑拟议对原则进行修订的目的和目标。

9．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使用核动力源所涉及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工作组应暂停一年审议该项目，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工作结果；但是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能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提出这个建议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在其1995年届会上取得了足够的进展从而值得重新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项目3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该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这个建议也不影响各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0．有人认为，为了能够使法律小组委员会尽可能好地利用资源和对议程项目4与5的审议取得最大效益，下一届会议期间项目3工作组不利用的时间可以分配给项目4和5工作组用作讨论，如果根据下一届会议对这两个项目的讨论情况有此必要的话。

11．工作组在1994年4月5日召开了其最后一次会议，审议和核准了本报告。

附件二

议程项目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994年 3月21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组。

2．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44)，其中的附件二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工作组还收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71)，它在第七章中特别审议了对地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这一议题。

3．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届会上提交的下列文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问题”(A/AC.105/C.2/L.189)；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A/AC.105/C.2/L.192)；以及议程项目4工作组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草案”的非正式文件(A/AC.105/C.2/1993/CRP.1）。

4．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问题，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议程项目的每一方面（即一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另一方面是对地静止轨道）应由工作组分别讨论。

5．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出的看法总括如下。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6．在辩论开始时，工作组主席回顾说，在工作组1993年上届会议上，他分发了一份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草案”的非正式文件(A/AC.105/C.2/1993/CRP.1）。 主席说，虽然各代表团可自由谈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任何方面，但如果代表团能对提出的调查表发表意见可能是有益的，因为主席认为，这样讨论会有助于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

7．有人认为，在调查表确定以后，应将之不仅送交各会员国，还应送交国

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在这方面，主席对工作组说，已非正式提请民航组织注意该调查表草案，民航组织已临时表示，如果有要求，它愿意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调查表草案问题的辩论提供投入。

8．一些代表团表示，调查表的最终目的不明确，需通过工作组讨论对该非正式文件加以修改，使之更加完善，然后再定稿分发至各会员国。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需事前确定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后可作哪些工作。

9．一些代表团说，目前的调查表草案载有技术性和法律性两方面的问题，应努力区分这两种性质的问题，因为任何技术问题都可由一科技机构来很好地答复。这些代表团认为，调查表草案应仅限于法律问题，以便更好地与工作组的目的相一致。

10．一些代表团认为，调查表草案的中心应放在可对工作组讨论提供适当资料的实际问题上。 其中有的表示，调查表的目的可以是确定各国对航空航天物体的有关做法，了解关于这一事项的现有国家立法情况。 其他代表团表示，应请积极从事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会员国就载于调查表的问题是否切合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辩论议题的实际问题发表意见。

11．一些代表团表示，工作组作为国际空间法领域的一个专家机构，它本身应对载于调查表草案的问题进行审查并提出答案，因此，无需将之分发给各会员国。

12．有代表团认为，收到的答复可形成管理利用航空航天物体的未来法律文件的基础。 该代表团认为，收到的回答，除作其他用途外，可帮助人们了解现有法律是否已经充分，或是否应制定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新的专门法律制度。

13．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增加说明调查表来由和目的的导言。

14．在3月23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调查表草案的导言。 主席解释说，这份文件是在与一些代表团磋商之后由其本人编写的，其目的在于简要说明这一调查表的由来和目标。 经非正式磋商修订之后，这份文件的内容如下：

> “1．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项目自1967年以来就已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2年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就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问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9)。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议程项目4(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对地静止轨道的利用)工作组主席分

发了一份题为‘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草案’(A/AC.105/C.2/1993/CRP.1)。 主席解释说，此份文件是他同一些代表团磋商后编写的，应视为商定拟分发给各会员国的调查表内容的出发点。

“2．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对涉及航空航天物体的各种问题的初步看法。 希望根据对调查表中所载问题的答复，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审议议程项目4方面取得进展。 尤其是，对调查表的答复或许有助于澄清对航空航天物体的可能利用所涉及的法律方面问题。”

15．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能在对调查表的案文作出适当审议之后才能审议其导言。

16．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不妨在不影响编写调查表的情况下，确定当物体在什么高度飞航时位于物体下方的国家便不会根据航空法行使对该物体的权力和义务。 该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资料或许有助于成功地解决确定国家主权上限的问题。

17．有些代表团认为，确定海疆同时又为不同类别的航海船只保留单一制度这种做法，在对划界问题采用国际法律办法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益的例子。它们还认为，原则上，可以考虑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方面在一定程度上采用类似做法的可能性。

18．一种看法认为，对于调查表中目前载列的若干问题已可在某些国家的国内惯例中找到明确答案，这些问题还可在以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其他论坛的发言中找到明确答复。 该代表团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即在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30多年当中，从来没有因未在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划界而产生实际问题，试图划定这种界线的努力不但于事无补，反而会造成更多的问题。 该代表团还说，本国政府正在审查调查表草案并准备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这一调查表所提出的问题。

19．一种看法认为，看来调查表草案实际上是请各国对是否有必要在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划界并将这种界线定在什么高度发表看法，这一问题已在工作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上争论多年，而且仍然看不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景。 该代表团认为，调查表草案只会重新引起一场过去已证明毫无成果的辩论。

20．一种看法认为，有两种飞行器属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范畴。 第一个范畴包括目的地是外层空间的飞行器，它们在外层空间执行任务，然后要么返回地球，

要么作为报废飞行器或空间碎片留在空间。 第二个范畴包括其目的是在地球上两个地点之间提供运输而只短暂通过外层空间的飞行器。 该代表团认为，凡属于第一个范畴的飞行器都应视为空间物体。 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现在所讨论的航空航天物体属于第一个范畴，则仍有必要确定是否需在法律上划分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该代表团认为，第二个范畴的航空航天物体既可视为在空气空间中飞航的航空器，又可视为在外层空间中飞航的航天器。 该代表团认为，鉴于《1944年芝加哥民航公约》规定各国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排他性主权，在这方面不妨请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航所涉法律问题以及对空气空间的划界问题发表一般看法。

21．一种看法认为，主席与有关代表团就调查表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明，这些代表团希望继续改进完善调查表草案，以便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最后予以审定。 该代表团认为，一旦商定了调查表的实质性规定，应当向哪些国家发送调查表的问题或许就可迎刃而解。

22．主席在总结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讨论时认为，工作组赞成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调查表草案。

对地静止轨道

23．辩论开始时，工作组主席回顾说，在1993年举行的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对地静止卫星轨道”(A/AC.105/C.2/L.192)，该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 A节。 主席建议工作组首先就对地静止轨道有关事项作一般性发言，然后工作组可对该工作文件进行逐段审议。主席请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必要时对每一段的内容作介绍发言。

24．一些代表团表示，无论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还是法律小组委员会都受大会委托审议与对地静止轨道的使用有关的问题，以期就该问题拟定法律原则。 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该项工作应当是补充国际电联的活动。

25．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并无任务拟订对地静止轨道的法律原则或特别法律制度。 那些代表团相信，国际电联相当成功地处理了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各种问题，而且有必要避免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发生任何可能的冲突。 那些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对地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因此，(由大会1966年1月13日第2222(XXI) 号决议通过并于1967

年10月10日生效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对于有关对地静止轨道的活动已作了充分的规定。

26．某些代表团认为，对地静止轨道确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它有某些特定的特点，是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可能达到饱和状态。 因此，应当拟定专门的法律制度，确保该轨道的公平占用。

27．有的代表团表示，需要有一项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规定对地静止轨道这一有限自然资源的进入和利用。 这一制度应保证各个国家公平占用对地静止轨道，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赤道国家因其具体特点而产生的需要。该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工作文件中的一些内容。由于外层空间迄今未划定界限，因而不能说对地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该代表团的政府继续在研究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认为该文件是有用的，丰富了工作组关于对地静止轨道的辩论。 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个特别的自成一体的制度还应提到空间碎片问题。

28．一些代表团表示，各自的政府仍在研究该工作文件，因此，它们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对该文件的看法。

29．在工作组开始逐段审议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时，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各个段落作了简要的介绍。 据解释，提出该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展例如公平和有效等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在国际电联就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某些方面所订立的条约中，均已成为实在法的准则。 那些条约肯定对地静止轨道为有限的自然资源。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找到一种法律办法在实际上保证公平占用对地静止轨道，为此，应确立发展中国家以及目前尚未得以利用该轨道的各个国家的某些优先权。这样一种办法并不会影响到国际电联在技术上所发挥的作用。

30．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工作文件的第1段确认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这在技术上和法律上都是有根据的。 同样，第4段所包含的概念，即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定义，是已经得到公认的科学事实。 该段是工作文件的物理基础，它与第5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哥伦比亚代表团还认为，第6、7、8段所包含的意思也是密切相关的，而第6段所建议的办法并不是新的东西，它相当于国际电联《内罗毕公约》第33条的规定。

标题

31．关于工作文件的标题，有人要求解释为什么在其标题以及整个文件之中

都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这一术语而不用“对地静止轨道”。 对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这一术语是因为这样更加确切，技术上更适当些，就是说，某一轨道并不是本来存在的，而是由卫星所遵循的运行路线来确定的。还解释说，该术语是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中使用的术语，而且还下了定义，请参阅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对地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的研究报告(A/AC.105/404)。

第1段

32．关于工作文件第1段，有人认为，提及国际电联的条约时，“依照”字样应改为“与…相一致”或“按…的做法”。 但有人表示，使用“依照”一词将能反映大会确定的职责中所确认的国际电联的作用，因此应保留不动。

33．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依照”两字开头的半句话可以删去。

34．也有人认为，似应在工作文件中保留提及国际电联各条约的文字，但可以把它包含在另一段中。

35．某国代表团表示，能否把对地静止轨道说成是一种自然资源，令人怀疑。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把该轨道描述为某种高度专业化的、人类近期技术活动的人为副产品。 在这方面，人们提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说，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率都是有限的自然资源。

第4和第5段

36．关于第4和第5段，有人认为，该两段可以合并成一段，使之变为：“同意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外层空间一条固定的几何轨迹”。

第6和第8段

37．关于第6和第8段，有人认为，第6段内的“实际”两字应予删除，但第8段中的“在实践中”一词应予保留。 对此，有人认为，在两段中都应当保留该词语，用以强调有关进入对地静止轨道的现有制度在实际上并未保证各个国家的公平占用。

38．另有人表示，国际电联公约中使用的“公平”一词能否解释为存在着如同工作文件所建议的、确立“优先权”的必要，是大有疑问的。

第7段

39．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第1段中以“依照”一词来开头的那句删除掉，则第7段中使用“补充”一词就失去了意义。 人们认为，在此情况下，第7段的案文应重新拟定。

40．有的代表团认为，第7段中“特别法律制度”和“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这些词都有一定问题，而且针对对地静止轨道制定特别的法律制度并不必要，因为《外空条约》中涉及到该轨道，《外空条约》确立了所有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也有人认为，除了《1967年外空条约》之外，为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制定特别的法律制度的理由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置于该轨道上的物体相对于地球的行为不同于置于外层空间其他轨迹上物体的行为，即它将以相同的速度围绕地球转，因而相对于地球似乎是静止不动的。

41．有人认为，作为意欲最终成为大会决议一部分的该工作文件第7段所要制定的法律制度将与《外空条约》和国际电联各公约中的法律制度有矛盾，以这种方式来影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业已批准的条约是不适宜的。

42．有一种意见认为，《外空条约》是一般性的国际法律文书，不适用于因对地静止轨道所具有的独特性质而出现的特别情况。该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要超出《外空条约》的范围，以便根据对地静止轨道的具体特点来确立一种特别法律制度。也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工作文件是想要在对地静止轨道问题上填补国际电联法律制度中存在的法律空白，而不影响到国际电联应发挥的作用。

43．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着手研究空间碎片问题，有鉴于此，它们认为在其1995年的下一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对地静止轨道上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将会是有益的。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已责成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这个议题，因此，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这一事项并不适宜。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一重要主题正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分析，但是对它值得作进一步的分析和提供更多的投入，这种分析和投入既可能令各代表团普遍感兴趣，又可以转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审议该议题的补充投入。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组织这种研讨会还为时过早，怀疑这种研讨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来说是否适宜，认为举行这种研讨会将会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造成混乱。 有人认为，关于空间碎片的学术研讨会将是有益的，但将该事项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机尚不成熟。 经对该事项的非正式协商，一致同意将继续对组织研讨会的可能性进行协商。

44．在总结关于对地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时，主席表示，这是在工作文件A/AC.105/C.2/L.192的基础上开展的意见交换，是有成果的，为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

45．工作组于 3月29日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本报告。

附件三

议程项目5（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

1．1994年 3月21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5工作组。

2．工作组收到了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A/AC.105/C.2/L.182/Rev.1)。 在本届会议上，埃及和伊拉克代表团也成为此份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该工作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B 节。

3．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工作组在1993年的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概述了此后进行的广泛的、颇有意义的意见交流。 主席认为，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 为在这一议程项目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了基础，他还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这种进展。

4．巴西代表团代表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共同提案国作了发言。 巴西代表团向工作组说明了工作文件的基本目标以及其中所载概念依据的前提。 有些代表团欢迎这份工作文件，表示支持其中提出的建议。

5．根据主席的建议，巴西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继续对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附件中载明的序言的每个段落以及正文的每个段落作了简要介绍，以便对这些段落的依据作出解释，提供一些关于如何拟订这些段落的背景情况，并征求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巴西代表团的说明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在下文第12至52段中说明。

6．有些代表团不同意按工作文件的提议在此阶段需要制定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原则，它们认为，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方面已开展了大量的国际合作，制订这种原则只会限制国家决定与谁并以什么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主权，而且还会限制正在进行的合作范围。 有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它们出于同样的理由反对通过任何此类原则，但愿就工作文件以及其中所载概念继续进行讨论。

7．其他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中阐明的原则保证了会员国对开展空间合作活动的主权，工作文件的唯一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这种合作提供指导方针。 有些代表团指出，不管怎样，大会决议通过的原则对会员国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其目的是为增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框架。

8．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对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拟订和通过原则的根本概念提出了反对意见，但由于会员国的立场有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重要的是继续在工作组中讨论这些问题。 为此，它们回顾说，最初提出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和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的设想时曾遇到强烈反对，但这些原则最后还是成功地拟订出来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到通过。

9．有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曾详细讨论过工作文件序言中的所有段落，本届会议上无人反对这些段落，表明各国代表团准备通过这些段落。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某一具体段落或某组段落未发表意见决不表明同意或准备通过这些段落。 其中一些代表团发言说，它们的政府仍在研究工作文件，但工作组中的讨论还是有益的。

10．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仍然有必要审议一下最终将根据此份工作文件拟订的文件的适当的法律格式及标题。

11．有人表示，文件A/AC.105/C.2/L.182/Rev.1所载的国际合作原则涉及的是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而不是对地静止轨道。

12．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特别是那些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建议有关的考虑纳入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原则的讨论。 尤其重要的是，工作组以及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应当重点讨论空间技术的转让如何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序言段落

13．关于序言部分第1段，工作组获悉，提到《联合国宪章》的具体条款，是根据某个代表团的建议而加上的，在上届会议上还有人认为，在《宪章》规定前面使用的“铭记着”一词应当改为“根据”或“按照”。 共同提案国对这一变动没有意见。

14．工作组还获悉，在1993年会议上曾有人建议将序言部分第2段中的《1967年外空条约》前面的“又铭记着”一词改为“确认”。

15．工作组了解到，序言部分第3段早先的案文经过修改后已包括了提及几

个有关的大会决议。 在1993年会议上曾有人提出，为了明确起见，除提及各决议号之外还应提到该段中所列大会决议的标题。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该段只应提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决议。

16．工作组得知，1992年提交的文件初稿中没有序言部分第4段，但后来根据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将其加入。 一种看法认为，尽管未能完全付诸实施，但仍有必要提到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

17．工作组了解到，根据某个代表团的建议，序言部分第5段经过修改，将《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第一条中的第1款包括在内。 在1993年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认为，第5段将两种不同的概念放在一起，有可能被解释为试图改变《外空条约》第一条第1款所体现的原则。按照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字样应从该段中删去，因为这些措辞未载入上面提到的《外空条约》的规定中。 一种看法认为，这种措辞的原意不明确。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加上“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之后，序言部分第5段正确地反映了根据《外空条约》第一条第1款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5的标题。一种看法则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一措辞的用意是指与空间技术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8．工作组获悉，根据某个代表团的建议，在工作文件中加入了关于已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了相当多的国际合作的序言部分第7段。

19．工作组了解到，根据加上的序言部分第7段修改了序言部分第8段。经过修改，第8段说明了工作文件的一个基本概念，即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据建议，应将“推进”一词改为更肯定的措辞或词语，但迄今没有提出具体改为什么词。

20．工作组得知，根据某个代表团的建议，将序言部分第9段中的“纯粹”一词删去，这个代表团认为，该词未能准确地反映《外空条约》的含义。 还有人认为，第9段强调了保持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出于和平目的的必要性，因此可将其与序言部分第10段合并在一起，第10段反映了通过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保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决心，因此表达了基本上相同的意思。

21．关于序言部分第11段中提到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方式问题，一种观点认为，该条规定似乎将《国际电信公约》第33条中规定的适用于对地静止轨道的合理和

公平的标准扩大到外层空间的利用，这种适用提出了是否与《1967年外空条约》第一条相一致的问题。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合理”和“公平”这两个词需要进一步澄清。 其他代表团认为，“合理”一词具有比较实际的技术内涵，列入该段中可与具有道义内涵的一词“公平”保持平衡。 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若干国际协定、大会决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都使用了“公平的”或“公平”这样的措辞，因此对这些词的含义已经取得共识。

22．工作组了解到已对序言部分第12段稍微作了修改，以便使其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中的相应段落保持一致。

23．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中具有执行含义，事先假定各国代表团愿意接受工作文件案文中所述原则，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附件的案文

原则一

24．关于第1段，工作组得知，增加“特殊”一词是为了使该段的提法与序言部分第5和第8段相一致。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种场合使用“特殊”一词，其含意不够明确，还认为，如果肯定发展中国家有其特别需要，则不应把“特殊”一词从这项规定中删去。 还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有关空间科学与技术方面显然有特别需要。 人们认为，这一段的现有案文应改为：

“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进行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25．有人认为，有必要仔细研究在这一段内究竟应使用“国家”一词还是使用“人类”一词，因这两个词有不同的含义。

26．有人认为这一段是重申res communis（公共财产）概念，将其应用于外层空间。

27．工作组获悉，在第2段内，使用了“应帮助”来代替原来的“负有特别责任”的提法，目的是减轻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即担心原有提法等于施加了进行合作的法律义务。

28．工作组得知，列入第3段是因为某些代表团建议载入主权、共同一致和公平这几个概念，而且也是为了表达出这样一个概念，即各国有权决定进行合作的内容和具体形式，包括其提供此种合作的方式、条件和给予受援国的待遇。还有人认为，该段的后半句与前半句没有逻辑上的联系，因此，该段案文可重新拟定如下：

“在决定其合作方式时，各国应特别是在多边合作的范围内，考虑到相互支持和公平原则，在作为全人类的职责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奉行这种原则。”

原则二

29．关于第1段，有人建议把其中的“应”(should)字改为“应”(shall)。对此，一种意见认为，“ shall”这个词一般是在条约中使用，在这里使用不太合适。

30．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一段内，也许应增加词语，提及为获得空间知识和应用而拟定的国家法律或多边法律安排。

31．有人认为，这条原则的措辞似乎过于严格，特别是第2段暗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只是一种单方面的关系，只由发达国家发起此种合作。 该代表团还认为，第3段应予删除，代之以另外拟写的一段，其中申明，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所有各方的利益来考虑参与国际合作方案的条件。

32．一些代表团认为，第3段暗示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应有一种“最惠国”制度，而这种制度在这个高度专业化和复杂的领域内是不适宜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在其他领域中实行“最惠国”制度只是适用于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缔约方，而这一段似乎要把这种制度应用于所有国家。

33．有人认为，这套原则应考虑到空间技术的商业实际，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工业潜力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顺利结束。 对此，该代表团提议在这项原则下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这一原则的上述各段并不影响就保护知识产权而订立的国际协定。”

另有人认为，如果增加这么一段，则似乎应具体提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例如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订立的其他协定以及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订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

34．一种意见认为，在这一原则下，应增加一段，规定应由有关各方共同商定合作条件。

35．工作组获悉，在1993年届会上增加了第4段，目的是考虑到某些代表团的忧虑，而且，为消除那些忧虑，删去了“对等性”和“特别待遇”字样。这一段的目的在于表达几个基本概念，即各国在其活动中应谋求合作；各国自由选择合作对象和合作条件；合作应考虑到国家发展水平以便使合作双方得到最大限度

的利益。

36．关于这一段内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待遇，一种意见认为，其中的“待遇”一词应改作“帮助”。

原则三

37．工作组得知，在1993年届会上，有些代表团提出这么一个问题：提及发展各国的本国能力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这是否意味着，应进行国际合作使所有国家都在空间事项中达到同样的发展阶段。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各国在科学和技术各个领域的能力是一个普遍公认的目标。在这方面，工作组得知，第1段的旨意并非要使所有国家拥有充分的空间方案，或在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实现平等，而是要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发展其空间能力并充分参与国际合作。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原则三第1段所设想的国际合作范围是要使尚缺乏能力或资源来发展其本国能力的那些国家得以实现该目标，但并不给发达国家规定任何强制义务。 在这方面，发展本国能力是与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相一致的，工作组的职责就是审议为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涉的法律问题，其中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8．工作组得知，在1993年届会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外层空间问题上，根据其发展阶段，发展中国家可能有不同的需要。 在这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加强其吸收其他国家技术的能力；其他发展中国家则可能需要发展其科学知识，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提高其本国的能力。 根据这些代表团的看法，目前的第1段没有谈及发展中国家可能有的全部广泛需要。 一些代表团建议，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是，在该段末尾增加“使合作在所有方面更加可行”字样。

39．关于第1段，有人认为，发展本国能力不是目的本身，也不一定是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 该代表团建议将该段改为：

> “开展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般目标应该是使所有有关国家发展其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必要基础设施，确保有效地实现此种合作的目标。”

40．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该段中还应提及其他一些有关目标，如避免重复努力，有效分配资源和协调政策。有人认为，应在“发展”一词后增加“和鼓励”字样。

41．关于第2段中的促进和推动……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交流，工作组得知，

一些代表团建议单独增加一段，以使没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享受空间科技的惠益。 该段内容是：

“妨碍此种交流或影响转让发展本国能力所需的技术的贸易壁垒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应逐渐予以消除。”

42．有人认为，第3段中“合理、公平的……条件”不明确。 还有人认为，应在“进行”后增加“除其他外”字样，以便不使各国的交流仅限于物资和设备。

原则四

43．小组委员会得知，根据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删去了第1和第2段中“为了和平目的”之前的“纯粹”两字。

44．有人要求澄清，是否在本原则中应提及知识产权，类似有人建议在原则三中增加提及知识产权那样。 一些代表团回答说，因为这两条原则涉及的概念不同，所以无需增加这种提及。

45．有人认为，第3段与处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原则四无关系，建立专门针对外空领域技术转让的指导原则几乎是不可行的。还有人认为，“以便利客观地解决……需求问题”应改为“援助满足……的需求，”。

原则五

46．有人认为，为一致起见，所有三段中均应提及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技术是监测和保护地球的有力工具，还应强调维护地球的环境。

47．关于第1段，有人认为，在确定保护外层空间环境这一目标和说应以不妨碍继续对外空探索的方式对之进行探索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矛盾。 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该句话应到“环境”词语为止，以下部分删去。 还有人认为，第1段反映了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观念，因而这种矛盾并不存在。

48．有人认为，第2段中提及各国应协调这方面的努力，应与谁协调不明确。有人回答说，应与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有关国家协调其努力。

49．有人认为，第3段最后一部分应改为：“以便为世世代代保护外层空间和地球的环境。”

原则六

50．有人认为，第2段中“空间应用方案”之前应加上“联合国”字样。

51．关于第3段，工作组得知，在1993年届会上，有人表示，该原则规定应考虑到外空技术的利用和为教育目的的应用。 在这方面有人曾建议在(e)项后增加一新项如下：

“应用空间技术执行教育方案以扫除文盲，提高教育水平，建立教师和技术人员培训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和边远地区；”

有人认为，对建议的新的一段应进行修改，将“发展中国家边远地区”一语改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边远地区。”

52．有人认为，第3段(f)项中使用的“重新分配”一语不当，因此建议句子前半句改为“在国际合作框架中公平利用附带利益”。

53．还有人认为，在小组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各国应当就在进一步审议可能制订的新的合作原则和形式制度化问题时它们认为必须予以注意的开展国际合作的组织框架、方法和手段提出看法。 在这方面，据指出，将从研究影响各国各自利益构成的诸因素这个角度出发，利用在空间活动领域和有关的技术领域拥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料和分析材料，提出特殊利益。

54．巴西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总结了工作组对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 的讨论以及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辩论所获得的进展。他说，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实质性的建议，在那些建议中，一些代表团对工作文件所载的原则草案表示了具体的关切。那些关切包括：(a) 过去并没有拟定什么原则，但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一直存在着高级别的、长久而卓有成效的合作；(b) 制定一套原则有可能引起关切，原因是它要么给各国带来法律约束，要么也许起不了任何作用；(c) 对于技术转让，应有适当的报酬；(d) 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必须得到解决；(e) 有关不扩散的种种安全问题也必须加以研究；(f) 各国对于国际合作的做法应当加以分析；(g) 发展中国家需有充分的机构体制才能从合作中获得利益；(h) 对于该问题的讨论不应侧重于谁“有”谁“没有”这一点上；(i) 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共同提案国应提供资料，提出它们对国际合作做法框架的看法。对于其他代表团所提评论和建议，巴西代表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声明，共同提案国并不否认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国际合作，相反，这种合作正是文件A/AC.105/C.2/L.182/Rev.1的根据之一。 他还说，共同提案国并非想要限制各国自由选择合作对象和决定合作条件的主权，而且，在

此事项上继续进行讨论不应再在法律约束力的问题上转圈子，继续纠缠于小组委员会拟定的任何一套原则是否会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他认为，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来看，各代表团之间并无任何根本分歧是不能通过建设性的辩论来解决的，为此，共同提案国将认真分析本届会议的结果，进而确定在今后工作组的届会上所应采取的最好做法。 巴西代表最后认为，本届会议是具有建设性的、应予肯定的，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将得到考虑，以期能在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此工作文件的修改案文。

55．工作组主席认为，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对议程项目5的讨论已明显扩大了辩论的职权范围，这种辩论有助于工作组在今后工作中取得进展。

56．工作组于4月5日举行了其最后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本报告。

附件四

报告所附文件

A.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对地静止轨首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哥伦比亚：工作文件
(1993年 3月30日A/AC.105/C.2/L.192)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大会，

1．确认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必须合理和公平使用，并求造福全人类，应依照各有关国际电信条约（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行政会议；1982年内罗毕；1989年尼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忆及发展利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应用空间科技对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极为重要，

3．考虑到由大会1966年 1月13日第2222(XXI) 号决议通过并于1967年10月10日生效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其中阐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

4．同意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外层空间中的一条几何轨迹，其中除其他外，轨道上物体相对于地球的运动有异于它沿外空中任何其他轨迹的运动，即它以与地球同样的速度绕行，因此，从地球观看似乎是静止不动的，

5．还议定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

6．重申有必要保证所有国家根据《内罗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3条均有实际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平等机会，

7．认为应有一项针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特别补充法律制度，以确保资源

能按照各项条约得到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

8．肯定在实践中，通过制定具体而明确的优先权来达到公平；

9．建议使用以下准则：

(a) 当某一发达国家和某一发展中国家提出使用同一轨道位置或相邻位置的同等要求，或者已在使用的国家和尚未使用的国家有同等要求时，应将优先权给予该发展中国家或给予该尚未使用的国家，如果卫星使用该同一轨道会使无线电子操作不相容，或会使其操作很困难或限制太大。 无论如何，应在国际电信联盟各项无线电通信条例所规定的时段范围内，行使具体使用轨道位置的优先权；

(b) 在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者在两个或多个发达国家提出同等要求时，应适用‘先到者先用’的原则；

(c) 有必要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保留合适的轨道位置／频率。 只要仍在展开合法努力来利用为其保留的位置，这种保留就应保持；

(d)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没有足够能力马上发射卫星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提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某一位置的要求，同时有能力立即发射卫星的另一个国家也提出使用该位置的要求，则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所宣布的有效性原则，后一国家的实质要求应占优先。

B. 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工作文件

(1993年 3月31日的A/AC.105/C.2/L.182/Rev.1)

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一条、第十三条、条五十五条和第五十

六条的规定，

又铭记着《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和1992年12月4日第47/68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会议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期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下述原则，即“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的福利和利益，应为全人类的事情”，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回顾到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任由所有国家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并依照国际法进行探索和利用，

欣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已经进行了相当多的国际合作，并将继续进行这种合作，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和鼓励在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强调应保持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是为了和平目的，

决心通过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认识到外层空间要合理、公平地加以利用，并要为世世代代加以维护，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

附件

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

一

1．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该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具有有关的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案的国家，应帮助促进和推动外层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3．各国具有独立主权决定其合作方式，并考虑到共同一致和公正的原则，特别是在多边合作的范围内，在作为全人类的职责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奉行这种原则。

二

1．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公平地、不受歧视地、及时地获得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过程中产生的知识和应用。

2．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案的国家，应该帮助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国际合作方案，让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中产生的知识和应用。

3．在一个特定的外层空间合作方案中提供给某一个国家的条件，适当时应该也提供给其他参与类似的国际合作方案的国家。

4．在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时，发展中国家应该享有一种待遇，使其能够从这种合作中获益。 在旨在传播科技知识的方案中尤其应当给予这种待遇，并应考虑到参与这类合作的国家的发展程度。

三

1．开展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应该是使所有国家都能发展

它们本国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

2．具有有关的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案的国家，应该促进和推动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交流。

3．各国应该促进在合理、公平的价格和付款条件的范围内，为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进行物资和设备的交流与技术转让。

四

1．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应该是为了和平目的。

2．在外层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提供或受惠于国际合作的国家，应该确保此种科技及应用是用于和平目的。

3．不应该对任何供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之用的知识和应用施加任意的或歧视性的条件。 为此目的，应该通过谈判制定国际指导方针，以便利客观地解决进行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需求问题。

五

1．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活动时，都应该适当地注意要维护外层空间环境，以免其继续探索和利用受到妨碍。

2．各国应该注意与外层空间环境的保护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到地球环境的问题，并协调这些方面的努力。

3．具有有关的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案的国家，应该在公平的基础上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科技知识，以便恰当地拟订旨在更合理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为世世代代保护外层空间环境。

六

1．联合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和活动范围，应该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予以加强和扩大。

2．所有国家都应该根据它们的空间能力和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空间应用方案作出贡献。

3．为了使《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具有具体意义，各国应该将它们的努力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a) 促进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它们本国的空间科技能力；

(b) 继续交流空间科技方面的信息、数据、物资和设备；

(c) 促进在各个空间科技领域开办合伙或合资企业；

(d) 促进较容易地以低价格获得和提供遥感数据、地面接收站和数字图象处理系统；

(e) 开展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便利空间科技方面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转让；

(f) 公平地重新分配空间科技所产生的附带利益，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